

离婚后才发现儿子非亲生 名下唯一的房子已过户,还能要回吗?

本报记者 陈毅人 通讯员 蒋逸

一见钟情,奉子成婚,一起生活两年后,两人离婚。为了弥补离婚对孩子造成的伤害,男方将名下仅有的一套房子过户到了孩子名下,岂料不久后,他发现孩子不是自己的骨肉,这送出去的房子还能要回来吗?

奉子成婚

施俊(化名)和张小欣(化名)都是宁波余姚人。施俊性格憨厚,30多岁了,还没有女朋友,家里人很急,到处张罗着给他介绍对象。

3年前,在媒人的介绍下,施俊和张小欣认识了。施俊对张小欣一见倾心,张小欣也说,自己很喜欢施俊。没过几天,两人就住到了一起。后来张小欣告诉施俊,自己怀孕了。

“我要当爹了,施家要添丁了!”施俊很开心,他的父母更开心,马上张罗着给两人办了婚事。结婚7个月后,孩子出生了,施家上下对这个孩子宠爱有加,给他取小名“贝贝”。

然而,一起生活两年后,张小欣以“感情不合”为由提出离婚,并要求孩子的抚养权归自己。一开始,施俊不同意,无奈张小欣去意已决,两人最终还是办理了离婚手续。

离婚协议约定,贝贝归张小欣抚养,施俊每月按时支付抚养费。为了弥补因离婚对

儿子造成的伤害,施俊将名下仅有的一套房产赠与儿子所有,并办理了房屋过户手续。

得知真相

离婚后不久,施俊在家里发现一张贝贝的医院检查报告单,报告单上,贝贝的血型是O型,施俊感到一阵恍惚,自己的血型是AB型,张小欣是A型,贝贝的血型怎么会是O型?

回想起来,离婚之前,就有人提醒过自己,这儿子怎么一点也不像你们家里人呀?一开始,施俊并没有在意。看到报告单后,他心里不禁犯了嘀咕。

施俊联系了张小欣,诉说了自己的疑问。张小欣连连否认:“别瞎猜,儿子就是你的。不信咱们去做亲子鉴定,既可以消除你的怀疑,也好还我清白。”

亲子鉴定结果很快出来了,证实贝贝不是施俊的亲生骨肉。这对施俊来说,犹如晴天霹雳,疼爱的孩子跟自己没有一点血缘关系,而且唯一的房产已经过户到了对方名下,接下来该咋办?而对于“贝贝的亲生父亲是谁”这个问题,张小欣一直拒绝回答。

求助公证

近日,施俊来到余姚市公证处,询问是否可以撤销房屋的赠与,并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抚养费。

公证员表示,根据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但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得行使任意撤销权。离婚协议中,父母将房产赠与未成年子女是在物质上给予子女的补偿,属于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因此,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赠与,即使财产权利尚未转移,也不能任意撤销。

不过,施俊的情况不同寻常,他是基于具有血缘关系的误解才将财产赠与给儿子,属于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符合可撤销的条件。公证员表示,除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也可以申请变更或撤销。“比方说,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因此,施俊有权要求返还所赠房子。此外,因张小欣刻意隐瞒真相,使得施俊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承担了抚养“非亲生子”的责任,其实施俊与贝贝之间并没有形成继父母子女的关系,施俊所支付的抚养费也可以酌情返还。

你问我答

宾馆中 付费物品短少 就该客人买单?

有读者问:

前不久,我和老伴儿一起到小女儿打工的城市去看她,住在女儿公司附近一家宾馆。入住两天后退房时,结账单明细上除了两天住宿费320元,还有两包茶叶20元,一个安全套20元,宾馆从500元押金中共扣除了360元。我们当即指出,“茶叶和安全套都不是我们用的,事先我们也不清楚是否有这个东西,你们也没说起过。”但前台服务员说:“这不会错的,各个房间统一配发,你们房间少了,就是你们用了。即使你们没有用,你们没看管好被别人拿走用了,也应当由你们买单。”我找到宾馆值班经理理论,对方还是这一套说辞。老伴儿见我气得不行,拉我到一旁小声说:“我想起来了,第一天晚上,隔壁房间的一个小伙子向我要茶叶和安全套,我就给了。不怨人家宾馆,咱快走吧!”当时,我还有些不好意思地走了。

回到家几天后,老伴儿才告诉我实情:说她怕我发火影响心脏就撒了个谎,为了40元不值当。我体谅老伴儿的良苦用心,但也总想弄明白个是非。请问,宾馆中付费物品短少,客人就要承担赔偿责任吗?

读者:储量权

法治漫画

“掉坑里”

冬日的昆明阳光和煦,但云南美华国际高中的学生和家长们心若寒冰:期末考试即将来临,学校却突然停课了。

记者调查了解到,该校曾与云南师大附中联合办学,终止合作后仍打着云南师大附中的旗号招生,如今资金链断裂负责人失联,导致学校停课。当地教育部门已将100多名学生中的大部分安置到其他几所民办学校,许多家长和老师仍在奔走维权。这一事件暴露出的民办教育乱象和监管问题,值得关注。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律师解答:

根据你来信介绍的情况看,这属于住宿服务合同纠纷。如果宾馆房间放置的付费物品短少,在客人不承认使用且宾馆没有证据证明客人使用的情况下,是没有理由要求客人付费的。

宾馆在客人住宿的房间放置一些付费食品和生活用品(明码标价),是为了方便客人,也是提高服务质量的一个组成部分。通常这些物品价格不高,一般也很少出现纠纷。但是,如果宾馆在房间放置物品并作为住宿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客人入住时就应当向客人说清楚并接受客人清点,或者客人虽未清点但认可宾馆的做法,物品短少后客人才有付费的义务。当然,在未取得客人同意和认可的情况下,宾馆确有证据证明客人确实使用了房间内明码标价的物品,客人也应当按明码标价付款。

宾馆在你们入住时既未说明房间内放置物品的情况,事后也无证据证明是你们使用了这些物品,以物品短少要求你们付费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如果宾馆证明他们放置了这些物品而这些物品在你们退房时确实不存在了,那也只说明你们作为该房间的客人有使用的可能性,在不能排除宾馆的服务员及其他客人进房间取走的情况下,认定就是你们使用或看管不利丢失是不对的。你们可要求宾馆退还这部分费用,如果协商不成,可以到法院起诉。(廖春梅)

凌晨4点半,警方接到卖淫举报

现场却没有涉黄行为,真相很奇葩

本报记者 胡思源 通讯员 沈娜 蒋璐婷

凌晨4点半,派出所接到报警,称辖区出租房内有人卖淫。民警赶到时,却发现现场没有涉黄违法行为。这究竟是怎么回事?难道举报线索有误?

“我要报警,某某公寓出租房里有人卖淫……”近日,诸暨城中派出所民警接到群众举报后,迅速赶往现场调查,发现白跑了一趟后,民警向举报人赵某了解情况。面对民警询问,赵某闪烁其词,根据多年办案经验,民警意识到赵某很可能在虚构事实、谎报警情,于是将赵某传唤到派出所

接受调查。

原来,赵某有个女友罗某,事发前几天,赵某发微信让罗某去自己家一趟,但是当时罗某正在和朋友聚会,就没有答应。赵某十分生气,两人在微信上发生激烈争吵,罗某索性将赵某拉黑。

事发当晚凌晨4点左右,赵某又多次打电话给罗某,罗某不堪骚扰,将赵某电话拉黑。赵某越想越生气,便拿出手机报警,谎称罗某租住的出租房内有

卖淫嫖娼行为,想借此找到罗某,同时报复女友。

事后,警方也向罗某核实了情况,并确定赵某系谎报警情。目前,赵某已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5日。

对此,民警提醒广大市民,无效报警占用大量的警力资源和时间,容易导致正常的警情无法及时接收和处理,帮助不了真正身处危难的群众,警力资源宝贵,不应用来宣泄个人情绪。

案例警示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